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永新福盈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除股东浙江中科东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美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以及永新福盈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福盈”)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公告,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

截至目前,上述拟披露公告的减持期限已届满。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
1. 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减持计划期间内具体减持情况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持有公司股份。

2. 股东永新福盈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永新福盈	2023.32	163,200	18,45	0.07	集中竞价

三、股东永新福盈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永新福盈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注:浙江中科、常德中科以及永新福盈在本文中的减持前持股比例和减持数量比例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中披露的减持前持股比例和减持数量比例不一致,是由于12月23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26,369,812股变更为227,814,392股,除息除权。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与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 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永新福盈承诺:上市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后第七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永新福盈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永新福盈承诺自2019年1月15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限部分减持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永新福盈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福盈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福盈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福盈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购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公告》。

2. 永新福盈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22-049)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2-06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公司新增增加为子公司提供对外等金融担保或担保业务由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落实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天创信息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创信息向该行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创信息向该行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 公告

大股东范一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股东、董事范一义先生于2023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3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范一义先生出具的《关于华业香料减持数量过半